

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子公司偿还贷款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016 年 12 月 5 日（纽约时间），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通过境外子公司 GCL Acquisition, Inc. 以现金支付方式完成收购了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Ingram Micro Inc.（以下简称“IMI”或“英迈国际”）100%股权，收购完成后 IMI 从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退市，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本次交易的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、联合投资和银行借款。其中，公司自有资金为 87 亿元人民币，联合投资方国华人寿投资金额为 40 亿元人民币，剩余部分为银行借款 42.7 亿美元。上述 42.7 亿美元包括：

1、公司境外子公司 GCL Investment Management, Inc.（以下简称“GCL”）作为借款人，向中国农业银行纽约分行组织的银团借款 40 亿美元，资金用于支付收购 IMI100%股权之收购价款，截至目前此笔借款的最新进展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披露的《关于境外子公司延期支付并购贷款本金的进展公告》（临 2020-012）。

2、公司境外子公司 GCL Investment Management, Inc.（以下简称“GCL”）作为借款人，向中国建设银行纽约分行借款 2.7 亿美元，资金用于支付收购 IMI100%股权之收购价款。本笔借款为内保外贷业务，由中国建设银行海南分行向中国建设银行纽约分行提供融资性保函，该保函由本公司提供 7.9248 亿元人民币保证金担保及由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二、关于公司子公司偿还贷款的情况

根据贷款合同条款约定，本公司子公司 GCL 已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归还中国建设银行纽约分行贷款本金 0.3 亿美元，尚需要偿还中国建设银行纽约分行贷款本金余额为 2.4 亿美元。

日前应中国建设银行纽约分行要求，中国建设银行海南分行已将融资性保函履约，代本公司子公司 GCL 垫付贷款本息等共计 2.4195 亿美元，中国建设银行纽约分行已收到全部款项 2.4195 亿美元。

综上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子公司 GCL 于中国建设银行纽约分行的 2.7 亿美元贷款已全部偿还完毕。

三、提示情况

因中国建设银行海南分行融资性保函履约产生的垫款，公司将与银行及相关各方以保函及借款协议为基础，协商后续解决方案，明确还款义务人，并及时履行公众公司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

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刊物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大公报》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，有关信息披露及公告内容以上述指定媒体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9 日